

法規

##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機關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

承辦單位：安全防災組

聯絡人：白櫻芳

聯絡電話：(02) 89127890 轉 254

傳真電話：(02) 89127828

電子信箱：yingfang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安字第 101000393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召開「2012 都市計畫管理層面之內水防治課題工作坊預備會議」會議紀錄 1 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宋總經理長虹、游博士進裕、廖教授朝軒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本所鄭主任秘書元良、陳組長建忠、賴助理研究員深江、謝助理研究員宗興、白助理研究員櫻芳、吳研發替代役崇豪

副本：本所所長室、安全防災組（均含附件）

所長白櫻芳



# 2012 都市計畫管理層面之內水防治課題工作坊預備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年5月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所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鄭主任秘書元良

記錄：白櫻芳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承辦單位說明：（略）

七、出（列）席人員發言要點：

宋總經理長虹

1. 為利工作坊與會者瞭解題綱討論方向，建議各項題綱附列說明資料供參。
2. 內水防治涉及不同管理尺度課題及內外水銜接介面課題，其防治定位宜先釐清，建議增列為討論題綱。
3. 為利工作坊題綱討論，可落實收斂工作坊召開目標，建議寄發邀請函提供題綱及相關說明資料，各機關依其執行層面提出意見(含具體建議)彙整分類，俾利議題討論聚焦性。

游博士進裕

1. 工作坊的目的是提供一個跨領域的對話平台，過去水利單位與都計單位是各自分工，而透過工作坊的對話過程，可以讓水利領域的人協助改善都市計畫執行上所面臨的困難點。
2. 工作坊的核心不在于找出技術規範或職權分工，在於創造出跨領域的對話平台，凝聚共識。

廖教授朝軒

1. 建議「剖析都市總體治水之間題癥結」、「研商都會區內水防治的策略與方向」可作為討論題綱。

經濟部水利署

1. 本署工作坊代表人河川海岸組組長為蔡組長孟元，建請修正。
2. 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對臺灣的影響，從近幾年淹水事件，發現甚多為道路側溝收集系統不良，建議宜增加項目。

## 營建署

1. 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」與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已納入都市內水概念，然而地方政府實際執行上，通盤檢討計畫多僅為原則性規定，未能與水利單位的治水計畫銜接，都市內水也需藉助水利、建管單位的配合，希望能產出可真正落實到都市計畫書、地方自治或相關審議規範的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策略等具體建議。
2. 建議新增「在法令面對於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已有內水概念，是否有修法建議？」及「地方政府在執行通盤檢討時，是否面臨困難及其解決對策為何？」等課題，納入題綱討論。

##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

1. 題綱二如何建立配套措施與獎勵誘因等機制，是否針對新建建築基地的部分，應說明清楚，另有關法規面的檢討可納入本議題。
2. 題綱三所述內水防治概念，建議應予定義，否則各領域的認知可能有所不同。另都市計畫常忽略開發地區是否位於淹水潛勢區，對於都市計畫之核定，應探討那些地區可開發，那些地區仍需管制，故對於都市計畫之開發審議亦應納入本題綱。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1. 本次工作坊討論題綱三，有關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內水防治管理層面，經本局都市設計審議操作過程發現有以下疑義：以都市更新老舊中低樓層獎勵專案而言，現申請約 60 餘案中僅 3 案具保水生態理念，就建築開發執行現況而言似偏低。
2. 考量全市可建築開發範圍遠大於都市設計範圍，故討論議題建議非限定都市設計範圍。
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1. 三個題綱的範圍層面很廣，值得探討的子議題很多，臺北市政府目前正推動總合治水計畫，臺北市的內水治理多位於都市計畫區，已朝向題綱二所述的配套措施研訂相關法令，例如規範新建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設施等。
2. 早期水利工程規劃往往與都市計畫脫節，對於內水課題納入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審議，樂見其成。

##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1. 不論是利用公園、學校設立滯(蓄)洪池，或雨水貯留設施亦或是以LID方式開發應聚集於法令上，因地方政府較需有具體法令可依循。
2. 高雄場次工作坊開會時間確定後，將轉陳局長儘量配合參加。

##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1. 題綱一是否分為都市開發、都市更新或建物重(整)建等三個層面來討論，從不同層面(及尺度)探討其適當之作法，並能提出一套科學化之計算法，以作為規範遵循。
2. 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多從水保規範而來，對於平地內水滯洪是否能有相關研究來形成作業規範。

##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1. 題綱一「如何增加都市地區之雨水滯留空間，有效提升內水防治效益？」題目範圍很大，牽涉廣泛，也涉及都市雨水下水道、測溝、允許放流量、滯留量體等保護標準，然而保護標準需因地制宜，無法一體適用，是否納入討論。
2. 題綱二「如何建立配套措施與獎勵誘因等機制？」，就過去新北市的經驗，主要問題在於後續的管理維護，其滯洪貯留設施通常在驗收後即被破壞，無法達到防洪功能，應思考如何從法令面制訂罰則加以管理，建議未來可進行配套措施與獎勵誘因相關法令的研究計畫，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。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1. 本次工作坊類似決策會議，而非一般工作坊的延續性研究。
2. 都市土地寸土寸金，百分之七十為建成地區，土地利用率相當高，僅僅透過兩場工作坊能否將內水防治概念落實於都市計畫，值得思考。
3. 都市發展是以經濟發展為主軸，都市內水課題建議考量經濟效益。
4. 請於會前提供工作坊討論題綱與相關資料，以利參考。

## 陳組長建忠

1. 本次工作坊辦理成果，將會結合本所 101 年度「氣候變遷下都市地區滯洪空間之規劃」及「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防洪規劃手冊研擬」計畫進行後續研究。

## 綜合意見

1. 工作坊主題建議修正為「都市內水防治策略及落實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審議的具體作法」。
2. 工作坊目標建議修正為「針對都市內水防治課題從土地規劃、土地使用及出入流量管制等面向，共商內水治理執行策略，凝聚各界共識，形成符合都市土地開發與內水防治的政策」。
3. 題綱二如何建立配套措施與獎勵誘因等機制，建議以建築基地為範疇。
4. 題綱三建議修正為「如何將都市內水防治概念落實於都市計畫管理，相關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為何？」。

## 八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請作業單位參酌與會代表與綜合意見，儘速確認工作坊的主題、目標與討論題綱，俾利函請各機關團體就討論題綱的執行面、困難面與建議策略提供書面意見。
- (二) 工作坊辦理時間，南部場預定於 101 年 6 月 15 日上午假高雄市辦理，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提供會議場地；北部場預定於 101 年 6 月 20 日上午假本所簡報室辦理。請各機關團體協助確認出席工作坊貴賓名冊，並於 5 月 15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作業單位。

## 九、散會(中午 12 時 15 分整)

#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
召開 2012 都市計畫管理層面之內水防治課題工作坊預備會議簽到簿

時 間：101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所簡報室（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3 樓）

主 席：鄭主任秘書元良

記 錄：白櫻芳 有體才

出席人員	簽 到 處	代 理 人	簽 到 處
	職 稱		
宋總經理長虹	宋長虹		
游博士進裕	游進裕		
廖教授朝軒	廖朝軒		
經濟部水利署	莊峻成 成忠榮		
內政部營建署	陳政翊		
經濟部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	陳春宏 陳必杰		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 發展分署	張承樹		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	蕭佳豪 洪瑞青 王淳堯	功	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	林潔彦 謝俊毅		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 展局			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			
宜蘭縣政府建設處			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		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	柯云川	林志鴻	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呂國強		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	詹益欽	林學謙	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		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	張世傑		
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翁祖暉		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	尹 Yun Wei		
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			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	李川川		
陳組長建忠	陳建忠		
賴助理研究員深江	賴深江		
謝助理研究員宗興	謝宗興		
白助理研究員櫻芳	白櫻芳		
吳研發替代役崇豪	吳崇豪		
相關人員	丁東昇	黃文鈞	
	林君弘	林紅銀	
	高雲		